附件3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

负面清单

以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：

一、桥梁工程

（一）高度≥20米的水中沉井基础。

（二）水深≥10米的围堰工程（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）。

（三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梁式桥上部承重结构（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）：

1.高度≥20米落地式支撑架施工的现浇梁；

2.附着式支撑架施工的现浇梁；

3.节段重量≥200吨或长度≥4.5米悬臂施工的现浇梁；

4.跨度≥55米移动模架施工的现浇梁；

5.节段重量≥200吨或长度≥4.5米悬拼工法施工的装配式节段梁；

6.整孔预制安装的预制梁（外购梁预制、运输除外）；

7.单体自重≥200吨的装配式梁；

8.顶推系统支撑跨度≥55米施工的上部承重结构；

9.上跨既有一级及以上公路、主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、铁路的上部承重结构。

（四）单孔跨径≥1000米悬索桥、单孔跨径≥600米斜拉桥、单孔跨径≥400米拱桥的上部承重结构（钢结构制作和运输除外）。

二、隧道工程

（一）沉管工法施工的水中隧道的预制安装（基槽开挖、回填、浮运除外）。

（二）盾构法、TBM工法施工的隧道（管片预制、运输除外）。

（三）高瓦斯隧道（瓦斯抽排、爆破、二衬、出碴运输除外）。

（四）长度超过3千米，且与下列情形之一并存的隧道：

1.深埋富水；

2.岩溶强发育地段；

3.V级及以上围岩且开挖断面≥150平方米（爆破、二衬、出碴运输除外）。

（五）非无轨运输出碴隧道斜井，直径≥5米且深度≥300米的隧道竖井（爆破除外）。

（六）下穿既有一级及以上公路、主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、铁路、江河湖海，且长度≥50米的隧道工程（爆破、二衬、出碴运输除外）。

三、路基和路面工程

（一）滑坡、危岩和崩塌、泥石流、采空区、活动断裂及地裂缝等不良地质段的路基工程。

（二）支挡防护工程。平均墙高大于或等于6米且墙身面积大于或等于1200平方米的砌体、片石混凝土挡土墙；桩板式、锚杆、锚定板等组合式挡土墙；抗滑桩等。

（三）边坡高度20米以上的路堤或地面斜坡坡率陡于1:2.5的路堤。

（四）土质挖方边坡高度20米以上、岩质挖方边坡高度30米以上的路堑。

（五）沥青混凝土路面（外购沥青混合料、运输除外）。